**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专项资金（塔吉克族乐器制作技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都力坤·米那瓦尔**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喀地财教[2022]8号）精神，给我馆拨付的10万元“塔吉克族乐器制作技艺”资金全面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积极探索和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塔吉克族乐器制作技艺”是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根据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体保护规划和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性质，将对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业务素质、剩下的3.36万元是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费共7名(每人4800元/年)？33600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塔吉克族乐器制作技艺”资金全面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积极探索和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塔吉克族乐器制作技艺”是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根据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体保护规划和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性质，将对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业务素质。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保护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传承与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办公室1个非遗展示厅。
  
编制人数6人，实有在职人数6人，其中：事业在职6人。事业退休15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教[2022]8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3.36万元，为非遗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总数为13.3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0万元，用于制作塔吉克族传统乐器、举办设计与技艺竞赛活动，对塔吉克族乐器制作技艺传承人、传承人徒弟，业余爱好者进行培训，按时发放自治区级7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3.36万元、提高群众满意度。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100%，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实施前，我单位制定《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及时上报此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教[2022]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艾孜木·胡西迪力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都力坤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姑丽加马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非物质文化专项资金（塔吉克族乐器制作技艺）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20 100% 2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40 100% 40
  
合计 100 100% 8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20分、满意度指标4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已完成计划13.36万元，推动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工作正常运转产生良好的社会文化效益。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塔什库尔干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艾孜木·胡西迪力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87%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1）对于“产出数量”
  
传统乐器制作、设计与技艺竞赛活动次数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对塔吉克族乐器制作技艺传承人、传承人徒弟，业余爱好者进行培训次数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维护，征集及维修和制作25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举办培训班次数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7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文化传承人次15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足额拨付率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足额拨付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98%、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资金拨付及时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制造乐器的人工和材料费用2.5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代表性传承人培训费用2.5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传统乐器制作和设计技艺竞赛活动费用5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3.36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人民群众制造乐器积极性，效果显著，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实施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程度，效果显著，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对非遗保护和增强社会对非遗保护意识的促进作用，效果显著，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对提升传承人群众文化素养，学习能力的作用，效果显著，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员人次增长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1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乐器制作技艺人员满意度98%，受益的自治区级传承民间艺人满意度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国家非遗项目预算13.36万元，到位13.36万元，实际支出13.36万元，指标完成率是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好。二是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我单位积极主动的与财政部门对接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工作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工作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